

# 关于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4月17日起对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分类

自2023年4月17日起,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本次新增份额类别为Y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	Y类基金份额代码
1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631	018262

## 二、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如下: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优惠前	优惠后	优惠前	优惠后
0.90%	0.45%	0.20%	0.10%

未来如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为0.90%,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为0.45%。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率为0.20%,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率为0.10%。

### 2、销售服务费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 三、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

四、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事宜安排将另行公告。

## 五、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附件：**《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特定规则》（以下简称“《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特定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指期货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国债期货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特定规则》（以下简称“《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特定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指期货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国债期货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第二部分 释义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 十、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2020年9月1日开始执行。 11、《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九、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 11、《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38、最短持有期限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为3年的持有期限。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指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3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每笔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39、最短持有期限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为3年的持有期限。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指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3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每笔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6、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 57、Y类基金份额指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运作方式	三、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三、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宜还应符合关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服务费，可以免除申购限制和申购赎回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申购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投资管理人权限范围内，可根据基金资产规模、基金管理人可配置资产、投资策略、定额定额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进行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在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可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申购、赎回业务的需要，对上述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提前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在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可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申购、赎回业务的需要，对上述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提前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本基金设置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本基金设置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宜还应符合关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赎回费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赎回费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上一开放日终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当日的赎回款项后，将当日赎回款项的10%的赎回申请，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上处理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限制。如基金持有人有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则处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入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入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上一开放日终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当日的赎回款项后，将当日赎回款项的10%的赎回申请，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上处理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限制。如基金持有人有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上述规则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震胜	法定代表人:邵军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授权或委托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增加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	(5)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五、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9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0.90%，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0.45%，未来如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基金托管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率年费率为0.20%，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率年费率为0.10%，未来如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p>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原份额持有期限计算；</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按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按照《业务规则》执行。</p>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2020年9月1日开始执行。</p>	<p>(七) 临时报告</p>
	(七) 临时报告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16.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 本基金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